

我院是怎样提高处方质量的

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 孙树春

处方是医师根据病人的病情开给药剂人员的发药单据，是医疗工作中的重要文件，它关系着病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因此具有法律、技术和经济上的重要意义。正确地书写处方是医师的一项基本功，直接影响着防病治病的顺利进行，故应予以高度重视。由于十年动乱搞乱了医务人员的思想、冲跨了医院的一些较好的制度，使医师忽视对基础知识的要求。同时也造成医院中医务技术力量的脱节。“文革”期间毕业的医师基础差，参加工作后又没有得到上级医师或老医师的正规培训和严格要求。有些实习医师处方未经带教医师的严格审查，就给了病人。所以在一段时间内造成外科医师重刀不重药，内科医师重诊断不重处方，药剂人员重发药而不重校对的这样一种局面。

我院药剂科在1983年6月份抽查了门诊处方4600张结果不合格处方竟达54.33%。其中随意自造药名达19.4%。年龄栏把16岁以上的病人一概写作“成”。将棕色合剂写作“棕合”，非那根止咳糖浆写作“非咳”，链霉素写作“S.M”，将地塞米松片0.75mg写作“地米0.75”，将一轻松片写成“一青松”，果导片写作“果桃”，班马眼药水写作“班马合剂外用”等等，处方中无含量、无用法的不胜枚举。

面对这种情况，要提高医院医疗质量，保证用药的安全有效，必须提高医师的处方质量，我们药剂科深感责任重大。在我院药剂科积极地倡议下，院领导组织了有医院业

务副院长、医务科科长、门诊部主任，药剂科主任，主治医师等人参加的处方审查小组。决定每季度对门诊处方审查一次，列出不合格处方十三项内容，随机抽样门诊处方500—1500张，进行集体审查，分别记录每位医师开的不合格处方，计算出百分率。以后借召开全院职工大会和全院医师业务学习之机给予讲评和分析。此外处方审查小组还采取了一项更具体的措施，就是在审查处方的同时随时发现错误处方随时把处方医师请来，当面指出，请他立即纠正。为了使医师能掌握药品的规格与含量，药剂科将常用药品规格、含量印成表格分发给每位医师，让他们处方时便于参考。药房本身也坚持执行处方校对制度，每张处方都必须经校对后才能发药。对于处方中存在的配伍禁忌，用药不当等，我们配合县医学会药学组的学术活动和利用医院医师业务学习、药剂科自身业务学习时间，请有专长的药师给医师和药剂人员作“临床合理用药”，“药物的相互作用”，“抗生素的临床应用”等专题讲座，每年举行2—3次，以提高医师合理用药的知识。我们认为这也是临床药学的一项内容，是药剂科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由于持之以恒地采取上述措施，我院的处方合格率有了很大的提高，据1984年9月份抽样处方，审查合格率上升到90.3%。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往往是一些中医师开出一些不合格的西药处方，这是由于他们对西药方面的知识比较缺乏之故，有待今后设法纠正。